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30号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选课管理，规范选课流程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加规范、有序地推进选课工作，特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1年8月23日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选课管理，规范选课流程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加规范、有序地推进选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共同配合完成。

第二章 选课原则

第三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选课。

第四条 选课应依据专业培养要求，尊重学生的意愿，兼顾学校教学资源的调配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做好选课指导，帮助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各类课程学分要求。

第六条 所有课程的选课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。学生未经选课参加课程学习的，不得参加课程考核。即使参加课程考核，其课程成绩不予记载，不能获得学分。

第三章 选课方式

第七条 选课方式包括意愿值选课和直选选课。

第八条 意愿值选课方式：教学管理系统每学期向学生发放可用于选课的意愿值。学生向意向课程投放意愿值，选课结果依据投放意愿值数量和课程容量确定。选课若失败，意愿值退还给学生。意愿值选课期间，退选已选课程，退还意愿值。

第九条 直选选课方式：采用先选先得、即选即中的规则进行选课。

第四章 选课流程

第十条 选课分为常规时段选课和调整时段选课。常规时段选课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安排在学期末，用于选择下学期的课程。调整时段选课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初，用于补选、退选本学期开设的课程。

第十一条 常规时段选课一般分为多轮次进行。具体选课轮次、开放课程、面向对象以选课通知为准，每一轮次选课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意愿值或直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每轮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和确认选课结果，若有未中选课程，应及时调整个人选课计划。

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为学期课程确认阶段，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系统，再次确认已选课程，并核对是否与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至课程开课后两周内，为调整时段选课，学生可进行课程补选、退选、调班等操作，一学期退课门次上限为 2 门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学习条件，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凭学号、密码登录教学管理系统选课。不得代替他人选课，不得借用、盗用他人账号选课，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七条 赴外校交流期间，学生不再参加校内选课，应按要求对已选课程办理退课手续，退课后学分费、学分认定和替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校教字〔2009〕74 号)、《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教字〔2006〕09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